

临潭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工作制度如下。

一、核验责任主体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是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的责任主体。机具核验实行首验负责制，谁核验谁负责。

二、核验对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三、核验方式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责任主体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四、核验内容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 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 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 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机具核验

1. 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3000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3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

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2. 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查比例，在补贴资金结算后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六、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七、其他要求

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农机部门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现场和定点核实机具、发票（合格证）和购机者本人（法人）及其它相关资料，并进行购机者、机具合影。核验结束在发票上签字后才可办理其它手续，基本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核实不通过，坚决不予办理补贴。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核验工作要遵循实事求是、公正便民、先验后办的原则，严防不合格补贴对象和机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